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责任领导、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进行报告，确保董事会秘书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的制度。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公司股东、参股公司以及有可能接触相关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四）公司派驻重要参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七）公司其他对重大信息可能知情的人士。

上述报告义务人应按本制度规定的时限及要求，准确、完整地将重大信息向主管领导、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报送相关资料。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的需要，可以要求报告义务人提供或补充提供其所需的材料，报告义务人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报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决定对重大信息的处理方式。

董事会秘书接收上报的重大信息后，应当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收到报告后，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由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重大事项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重要会议；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不设董事会的子公司提交执行董事决议的事项；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并拟作出决议的提案、通知、决议等信息；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召开的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信息。

（二）重大交易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发生第七条第1项至第4项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注意统计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的累积额，一旦发现累积额达到相关标准时，应及时报告。

（三）关联交易事项，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

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1. 第七条第（二）项所述之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 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于合同签署之前）履行报告义务：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4）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或者与不同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5）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或者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3.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或者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五）其它重大事件：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事项；
- 3.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4.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 6.回购股份；
- 7.公司拟与其他公司吸收合并；
- 8.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9.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的；
- 10.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11.公司拟进行资产证券化；
- 12.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3.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宣告破产；

14.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六）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9.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的；

12.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1）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3）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4) 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5) 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影响核心竞争能力的重大风险情形。

13.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 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

(1) 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政府政策的调整，如税收、环保等方面；

(2) 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有新的行业标准影响市场竞争格局，产品价格大幅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出现的替代产品严重损害公司产品销售，自然灾害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

(3) 公司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有公司产品结构或市场结构重大调整，

主要供货商或关键客户变化可能导致利润大幅变动，获取新的资质或市场准入证明，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得到生产许可获批生产，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关键生产技术创新，提供新的服务以及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新的销售模式可能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变动，公司内部新的重大项目建设，非正常停产、生产事故、产品事故对公司经营生产重大影响等；

（4）其他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对公司经营生产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9.订立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包括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符合以下标准的采购、销售，或者提供劳务等大合同：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2）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3）交易所或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聘任或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3.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等重要资质认定；

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取得重要进展，该等进展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16.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等；

17.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时，该股东应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一交易日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报告减持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当日就该事项报告并进行公告。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实施完毕后的当日予以报告；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当日予以报告。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在知悉重大信息时应在知悉当日以书面形式、电话形式、会议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等方式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应当将经部门负责人、子公司

负责人等第一责任人核对并签字的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非工作时间应电话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按下述规定履行重大事项的报告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三）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四）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当履行下述义务：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知悉重大信息时，应当在知悉当日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将相关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报告义务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上述重大信息如尚未公开披露的，在呈报时应注意：

1.相关负责人员应在该等事项发生或拟报时在呈报文件中注明“保密”字样，并尽可能缩小知悉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的范围，原则上该等信息在呈报前的知悉人员不得超过三人；如口头呈报的，应说明系保密信息，并提醒知悉人员承担保密义务；

2.原则上该等信息应直接呈报总经理和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长在知悉该等信息后,应通知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3.原则上该等重大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不得向其他方披露,但基于工作和业务的需要必须向其他方披露的,应和其他方签署保密协议,并就该等保密信息注明“保密”字样,由相关方签收。

第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在当日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公司负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

- (一)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知道或理应知悉重大事项时。

第十五条 报告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之后,报告人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3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30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

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和双轨报告制度，即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电话、短信息、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分别直接递交或传真给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七条 以书面形式报送的重大信息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大信息的原因，各方的基本情况、重要事项的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承诺、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所聘请中介机构关于出具的专项意见；

（五）所涉及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公司内部对重大信息的审批意见；

（六）其他与重大信息相关的材料。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涉及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负责人可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联络人以部门负责人为宜，下属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联络人以财务负责人或其他合适人员为宜），负

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判断是否需要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唯一授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部门。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证券投资部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实行重大事项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根据其任职部门/公司的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本部门/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与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重大信息报送文件、资料需经信息报告义务人所在部门/公司的负责人审阅、签字后，方可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是本制度的管理协调部门，负责各方面报告的内部重大信息的归集、管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向董事会的报告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督促公司各部门、公司各子公司对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回答社会公众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咨询或质询等事宜，对公司日常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职责，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审核以及对外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交易所指定网站。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向政府部门报送材料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指标

的，应事先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协调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由于知悉不报、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等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形，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和信息泄露，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处罚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应通报批评、警告或处罚，直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不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本部门、单位负责人或联络人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未在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咨询；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成立调查小组，对报告义务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 (一) 故意或过失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 (二) 违反本制度，为他人窃取、打探、收买或违章提供公司重大信息的；
 - (三) 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本制度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